

ICS 03.080.99
备案号: 0906-2021

BAA

京津冀拍卖行业团体标准

T/BAA 001-2021

一般债权拍卖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general Debt Auction

2021-09-06 发布

2021-10-01 实施

北京拍卖行业协会 天津市拍卖行业协会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拍卖标的征集	2
6 委托拍卖	2
7 一般债权拍卖的实施	3
8 一般债权线上拍卖平台	5
9 存证	5
10 一般债权拍卖的对价交付	5
11 拍卖工作完成	6
12 一般债权拍卖档案管理	6
13 委托人跟踪评价	7
附录A	8
附录B	9
附录C	14
附录D	16
附录E	19
附录F	20
附录G	25
附录H	26
附录I	31
附录J	32
附录K	34
参考文献	3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京津冀拍卖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归口管理。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拍卖行业协会、天津市拍卖行业协会、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北京天埭拍卖有限公司、天正阳光司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点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瀚海拍卖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北京一槌定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达林园（北京）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佳富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天津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河北金正拍卖有限公司、河北泽润拍卖有限公司、河北省泽融拍卖有限公司、河北金圆拍卖有限公司、河北乾丰拍卖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通策成律师事务所、南开大学滨海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江苏网易拍卖有限公司、沧州市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洪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拍卖行业协会、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光锋、栾奕、张颖、林海、黄志龙、陈晓东、郑杰。

本标准参与起草人：甘学军、蒋旭、赵五弘、刘欣、曹辉、李丽华、严尚思、王博森、伊萌、王家训、林树增、王慧、闫正武。

本标准评审专家：马驰、李桂华、段爱东、丁化美、张宝栋、朱晋华、颜红兵、赵玲芝、李菲、叶学勤、葛余金、刘双舟、范干平。

本标准由北京拍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一般债权拍卖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确定了一般债权拍卖的基本原则，适用于一般债权线上拍卖和线下拍卖。规定了一般债权拍卖的主要程序与需要的基本材料。

本标准适用于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一般债权拍卖活动。涉及司法拍卖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执行。

本规程不适用于国债的拍卖交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B/T 10641 拍卖术语

SB/T 10692 拍卖师操作规范

GB/T 32674 网络拍卖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SB/T 106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一般债权 (General Creditor's Rights)

一般债权是指债权人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形成的对于另一法律主体（法人、自然人、非法人组织）可通过货币计量的，一定期限内具有求偿义务的权利。

对于基于合同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债权、抵（质）押物的抵（质）押权（若有）、其他担保类权益（若有）、保证金（若有）、保险受益权（若有）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转让或合同约定该债权不能转让的除外。

一般债权在本规程中亦称为标的。

3.2 存证 (Evidence Preservation)

存证包括司法存证和签约存证。司法存证是指为解决电子数据保全过程中遇到的取证手段有限、证据效力不确定等问题，交易各方在需要时，可将交易数据及交易过程实时同步至拍卖人指定的电子证据区块链存证平台中，所保全的电子证据满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关联性要求。签约存证是指对此前已签署协议的权利义务进行再次确认，签约或确认过程存证在电子证据区块链平台上，且对形成债权的法律依据进行固化的过程。如发生纠纷，司法机关及仲裁委员会、调解组织可直接查阅取证，为用户提供电子数据前期规范取证、中期安全存证以及后期便捷出证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3.3 一键公证 (Button to Notary)

是指为满足交易各方的一般债权、合同和动产、不动产等资产权属公证的需要，交易各方可在已搭建了“区块链+公证”的公证处办理“一键公证”服务，通过一键公证服务可完成公证申请、公证资料提交、公证办理等全部公证程序。

3.4 一键裁决 (Button to Arbitration)

是指为了解决交易纠纷，交易各方可在拍卖人指定的区块链电子证据存证系统中发起联网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可直接在区块链上查阅并核验电子数据，通过一键仲裁可完成立案、受理、审理、裁决、送达等全部仲裁程序。

3.5 标的信用价值分析与评估 (AI RATING 002)

是指多维度、全方位的对待拍标的、最终债务人的信用价值进行量化评估，并对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进行分析与评价。拍卖人可对拍卖标的债权及债务人进行信用价值分析，相关工作可委托具有信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结果供拍卖平台使用，作为客户初筛的基本方式，同时也为竞买人参与拍卖资产的流通转让活动提供信息支持服务。

4 基本原则

4.1 一般债权拍卖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4.2 一般债权拍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拍卖标的征集

5.1 征集工作由拍卖人进行。

5.2 拍卖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推介会、路演等形式征集拍卖需求，也可通过专业的第三方登记公司发布的公告获得拍卖需求。

6 委托拍卖

6.1 拍卖人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一般债权拍卖委托合同》。

6.2 一般债权拍卖的委托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委托人依法有权转让一般债权。委托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其有权拍卖的债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拍卖人提供该《法律意见书》。

6.3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提供一般债权的债务人信息至终极债务人、债权起止时间及基础资产

的详尽资料（包括不限于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汇款凭证等）、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人依法持有一般债权的证明资料。

6.4 委托人应对标的债权的债务人丧失或部分丧失偿债能力及标的债权的转让、质押、共有权利情况向拍卖人做充分披露，并对债权是否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或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等瑕疵情况向拍卖人进行信息披露和声明。

6.5 若委托人是法人的，需要向拍卖人提供按其章程等规定，有权批准机构通过的特定资产拍卖的决议。

6.6 委托人应允许拍卖人或自行聘请拍卖人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委托人的主体真实合法性、运营合规性、财务安全性等进行基本判断，形成评价结果，作为拍卖人接受委托业务准入的参考。

6.7 委托人应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

6.8 委托人可选择接入司法存证系统或接受“签约存证”服务，引入一键裁决或一键公证机制，并签署接受存证服务的授权文件。

7 一般债权拍卖的实施

7.1 拍卖的形式

一般债权拍卖宜采取互联网拍卖形式，也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或线下现场拍卖会的形式。不论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拍卖形式，拍卖人都应指定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采取线上拍卖形式的，拍卖师通过互联网拍卖系统的拍卖师资质身份验证后才可具备主持拍卖活动的资格。

7.2 拍卖公告

一般债权拍卖公告应客观、真实，内容包括不限于：

——一般债权详细信息：债权人、债务人、债权价值、债权到期日、债权实现方式、起拍价、加价幅度、债权担保等增信信息、优先购买权情况、债权优先受偿信息和债权是否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或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等瑕疵情况；上述债权信息不构成拍卖人对债权最终回收金额的承诺，最终以借据、合同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拍卖的时间、地点；

——竞买人条件及办理竞买登记的手续；

——风险提示及其他公告内容。

7.3 展示

7.3.1 拍卖人通过现场方式进行拍卖的，拍卖人可在拍卖开始前通过新闻媒体等信息披露平

台发布拍卖公告，并对拍卖标的进行路演和/或文字、图片，网络推介等形式介绍。

7.3.2 拍卖人通过网络线上方式进行拍卖的，拍卖人应在开展拍卖活动的互联网平台展示每个拍卖标的的信息并在拍卖标的的对应页面展示拍卖公告、拍卖规则、拍卖须知。展示时间长短依据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而定，但要符合法律法规对该拍卖标的的规定的展示时间要求。

7.4 拍卖规则的特别要求

7.4.1 一般债权的拍卖可以采用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等拍卖方式，至少一人出价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即可成交，该出价竞买人为竞得人。

7.4.2 一般债权拍卖活动中保证金可以低于或等于起拍价，成交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买受价款。

7.5 保留价确认

7.5.1 委托人根据标的的债权原始价值和拍卖人共同对拍卖标的的进行估价，也可委托评估公司进行估价。

7.5.2 拍卖开始前，委托人应根据估价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向拍卖人提供保留价确认文件。

7.6 一般债权拍卖流程

7.6.1 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不存在涉黑、涉恶、洗钱等行为。

—竞买人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参与竞买、缴纳尾款。

—拍卖人和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线上拍卖时，竞买人应按照拍卖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要求注册成为平台会员并开立网络竞拍账户。竞买人应向互联网服务商提供真实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7.6.2 竞买人应于参与竞买前认真阅读《拍卖公告》和《拍卖须知》，并自行对意向竞买债权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完全知悉并接受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风险。拍卖标的的债权以现状为准，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物瑕疵的担保责任。竞买人参与竞买则表示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7.6.3 对于拍卖标的的具有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应在参与竞买前向拍卖人提供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证明文件并办理有关竞买手续参与竞买。

7.7 线下拍卖的实施

7.7.1 线下拍卖会应由拍卖师主持，拍卖师应在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注意事项以及其他应

予公开的拍卖信息，参见 SB/T10692 拍卖师操作规范。

7.7.2 拍卖标的竞拍过程中存在优先购买权人的，拍卖师应在拍卖前进行特别提示，并点算优先购买权人。

7.7.3 竞买人举号牌应价或口头报价均可。

7.7.4 落槌成交后，买受人须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笔录》。

7.7.5 对于竞买人不能到场亲自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应授权他人代为竞买，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7.8 线上拍卖的实施

7.8.1 竞买人通过线上系统阅读《拍卖公告》和《拍卖须知》，并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尽调。

7.8.2 竞买人在竞买日通过线上系统参与竞买，并通过线上系统缴纳保证金、进行竞价。

7.8.3 成功竞得一般债权的竞买人通过互联网线上系统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按《拍卖公告》约定期限支付尾款、与委托人以线上方式签署《一般债权转让协议》，依照原始债权合同享有权利。

8 一般债权线上拍卖平台

8.1 线上拍卖平台服务商应建设完成满足拍卖交易的互联网拍卖平台。线上拍卖平台应能保障拍卖活动安全、便捷、有序进行。

8.2 线上拍卖平台应为一般债权拍卖设置专门的入口，并通过该入口向社会公众真实、准确、完整展示待拍卖一般债权的相关信息。

8.3 一般债权线上拍卖平台应具备在线核验参与拍卖的竞买人身份信息的能力等。

9 存证

9.1 拍卖活动参与主体选择接受存证服务的，应当签署《存证服务确认声明》，授权区块链存证平台对拍卖活动进行存证，且该授权不可变更或撤销。

9.2 存证服务由拍卖人或其指定的区块链存证平台提供，该平台使用的区块链信息服务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完成备案。

9.3 存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交易主体的身份信息、交易行为、交易文本等。

9.4 对于使用存证服务的交易，拍卖活动各参与主体授权拍卖人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拍卖程序不规范、拍卖标的存在权利瑕疵等）的情况下，可引入“一键公证”或“一键裁决”纠纷解决机制，发起后续争议处置流程。

10 一般债权拍卖的对价交付

10.1 委托人应按照《委托拍卖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拍卖人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人应在《委托拍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成交对价交付至委托人。

10.2 对于未竞买成功的竞买人，拍卖人应按约定时间内将保证金退还至竞买人账户。

10.3 上述对价的交付拍卖人和委托人可授权由专业的第三方结算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11 拍卖工作完成

11.1 拍卖交易达成，竞买人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签署《一般债权转让协议》，买受人按协议在约定期内交付对价。

11.2 对于拍卖标的须在相应机关部门进行备案或登记的，拍卖人协助买受人完成拍卖标的相应备案或登记手续并完成档案收集归档工作。

11.3 上述工作完成标志着一般债权拍卖活动完成。买受人依照原始债权合同享有权益。

11.4 拍卖交易完成后，委托人应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当产生债务人无法变更还款账户的，可经过债权人、债务人、拍卖委托人达成一致，由委托人对到期债权还款资金代收代付。

11.5 标的债权拍卖完成后，拍卖人、买受人可委托专业登记公司为拍卖标的出具登记凭证，作为债权拍卖权属变更和确权文件之一。

12 一般债权拍卖档案管理

12.1 拍卖人应建立完善一般债权拍卖纸质档案管理制度及电子档案存储管理系统。须保管的档案包括：

—一般债权证明文件

—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人的资料、及相关证照复印件等；

—《拍卖公告》

—《竞买协议》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笔录

—《一般债权登记凭证》等。

12.2 拍卖人对于纸质拍卖档案设定专用位置，进行专人管理，建立档案目录和编号，查阅便捷，确保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12.3 拍卖人通过电子存储对拍卖档案进行管理的，应用存证系统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12.4 拍卖档案保管期限自成交拍卖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五年，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委托人跟踪评价

拍卖人可指定具有开展拍卖业务信用评价资质的评级机构为通过拍卖业务准入标准的委托人建立主体等级跟踪证明，并在拍卖页面同步披露。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特定资产拍卖决议

XXX 公司

第 XX 届第 XX 次董事会决议/20XX 年第【】次
临时股东会决议/20XX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XXX 公司(下称“公司”)于【】年【】月【】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于会议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定：

一、 同意公司通过【_____（拍卖人）_____】拍卖特定资产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员工（身份证号码：）电话：办理公司【】年特定资产拍卖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经办拍卖涉及相关事宜。

二、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年【】月【】日至特定资产拍卖完成之日止。

三、 特定资产拍卖价格、拍卖日期及拍卖期限等按公司签署的《委托拍卖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或附件为准。

与会董事签字：

XXX 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一般债权拍卖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乙方/拍卖人：XXX拍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丙方/登记结算服务机构：XXX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拍卖标的信息

1. 拍卖标的名称：以一般债权资产清单为准
2. 标的类型：债权
3. 单个拍卖标的原始价值：以一般债权资产清单为准
4. 债务人名称：以一般债权资产清单为准
5. 债权到期日：以一般债权资产清单为准

委托人委托拍卖人以拍卖方式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一般债权资产，具体委托债权资产信息由委托人另行提供的委托拍卖一般债权资产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二条 拍卖标的交接方式

成功竞买，拍卖人与买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买受价款到达委托人指定账户，买受

人应与委托人签订《一般债权转让协议》。原债权人应立即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估价和保留价

委托人可聘请外部评估公司对拍卖标的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作为拍卖标的的估价的参考。

单个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由委托人在委托拍卖一般债权资产清单中明确。拍卖人设定的拍卖起拍价应不低于保留价。

第四条 拍卖方式

采用设有保留价的拍卖方式，至少一人出价且出价不低于保留价，即可成交，该出价竞买人为竞得人。若采用线上拍卖方式，出现两人及以上出价一样的竞拍者，按时间优先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置延时出价。成交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买受价款，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竞买出价则竞得人应于竞买日缴足差额。

第五条 拍卖期限

每场拍卖会不少于5分钟。拍卖期间按前述竞拍规则出价成交则该场拍卖完成。

第六条 委托人、拍卖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标的的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标的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 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保留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 委托人在交付拍卖标的的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的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 委托人应提交符合拍卖人要求的信用评级报告，同时应对拍卖标的的的相关信息完整披露。

5. 委托人应承诺自动接入司法存证系统，如拍卖标的的出现纠纷，则授权拍卖人引入一键仲裁，自动进入后续处置流程，前述授权不可变更或撤销。

6. 委托人应于债权拍卖完成后，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进行告知。若债务人无法变更还款账户的，委托人继续对债权进行管理和债权到期资金代收代付。

7. 拍卖人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8. 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标的的负适当保管责任（若涉及），并应将拍卖标的的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标的的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9. 对需要征税的拍卖标的，依法律法规承担税费；法律未作规定的，由委托人和买受人约定承担；委托人与买受人未有约定的，由买受人承担。

10. 拍卖标的为独立标的整体拍卖，委托人不得在拍卖环节将拍卖标的进行拆分。

第七条关于拍卖资金的结算

委托人和拍卖人一致同意委托XXX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丙方”）对拍卖活动提供登记服务，对拍卖价款的划付结算服务。丙方在拍卖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人和拍卖人委托，将拍卖价款划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并出具《一般债权拍卖登记凭证》。

对于债权到期委托丙方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丙方将于收到委托人或债务人的《债权到期资金划付结转授权委托书》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划款。

第八条拍卖业务涉及账户信息：

1. 委托人指定以下银行虚拟账户，用于拍卖价款和资产权益（包括不限于债权还款、预期增值款、其他资产收入等）的结转等。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2. 委托人指定以下银行实体账户，对应绑定上述约定银行虚拟账户，用于拍卖价款的提现及资产权益（包括不限于债权还款、预期增值款、其他资产收入等）的归集和归还等，资产权益在本账户归集后，将划付至上述约定银行账户进行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3. 如委托人或原债权债务合同中还款路径有其他要求或规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约定解决。

第九条相关收费及支付

1. 委托人应就成交的拍卖标的按一定佣金费率向拍卖人支付佣金；佣金费率为【】%，计算公式为：

拍卖佣金=拍卖成交金额 *佣金费率

2. 委托方同意就成交的拍卖标的向丙方支付登记、结算等技术服务费（下称“技术服务费”），总费率为【】%，计算公式为：

技术服务费=成交总金额 *技术服务费费率

3. 丙方根据委托人和拍卖人提交的《拍卖价款划付授权委托书》办理相关资费结转事宜，拍卖人完全认同委托人提交的《拍卖价款划付授权委托书》的相关内容。

拍卖人指定的佣金收款账户为：

户名：【XXX 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丙方指定的技术服务费收款账户为：

户名：【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8. 在拍卖标的债权成交后，拍卖人佣金和丙方登记、结算技术服务费均从拍卖价款中一次性扣划至约定账户。如选择线下自行划付，则上述费用由三方协商支付方式于拍卖成交日起3个工作日内汇入到上述约定账户。

第十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成的均通过司法存证和一键裁决流程进行裁决。提交仲裁的机构为XXX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拍卖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项目编码）

XXX 拍卖有限公司（系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合作机构，以下称“拍卖人”）受（委托方）委托，对其依法持有的一般债权资产将于【】年【】月【】日 0 时起至【】年【】月【】日 24 时止在 XXX 平台(拍卖展示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详情

债权人：（委托方）

债务人：（原始债务人）

债权价值：（资产余额）元

债权到期日：【】年【】月【】日（基础资产结束日）

债权实现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起拍价：【】元

加价幅度：【】元或其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不构成我司对债权最终回收金额的承诺，最终以借据、合同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展示时间：拍卖开始日前两天

展示地点：XXX 平台（登录入口：）

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拍卖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责任。

三、竞买手续

1. 竞买前完成 XX 平台注册登记。

2. 竞买前请通过竞买系统进行账户充值，充值金额不低于所参与竞买标的的起拍价。

四、其他事项

1. 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不涉及涉黑、涉恶、洗钱等行为。

(2) 竞买人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参与竞买、缴纳尾款。

(3) 拍卖人和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2. 拍卖规则：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出价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即可成交，该出价竞买人为竞得人。若相同竞拍时间段出现两人及以上出价一样的竞拍者，按时间优先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置延时出价。成交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买受价款，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竞买出价则竞得人应于竞买日缴足差额。

3. 竞买人参与竞拍时，应全额支付竞拍保证金，保证金金额等于竞买人参与竞拍时系统平台客户端显示的起拍价。竞买人确认已知悉保证金在竞拍成交后自动转为买受价款。

4. 竞买人应仔细阅读系统平台客户端显示的《竞买协议》、《拍卖成交确认书》、《一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上述文件在竞买成功后分别与拍卖人、委托人签署，竞买人确认其竞价成功并在竞买平台勾选签署即视为自动签署上述文件，并认可该文件效力。

5. 竞价未成功的，竞买人需书面向拍卖人提出退款申请，拍卖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竞买人，在此期间保证金不计利息。

6. 竞买人自愿授权拍卖人委托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本次拍卖资金进行清分结算。对于债权到期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于收到委托人或债务人的《债权到期资金划付结转授权委托书》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划款。

7. 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债权若涉及发生的利息、罚息、律师费、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五、特别提醒

1. 拍卖标的债权以现状为准，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活动，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风险和瑕疵。拍卖成交后，竞买人不能就上述标的资产与其他债权人、资产所有权人的纠纷向拍卖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 竞买人在竞价前应自行做好尽职调查，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参与本次竞买活动的资格。

3. 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4. 竞买人参与竞拍注意事项详见《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竞买须知》为拍卖合同文本有效组成部分，请竞买人竞拍前仔细阅读。

拍卖人：XXX 拍卖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竞买须知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XXX 拍卖有限公司（系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合作机构，以下称“拍卖人”）受（委托方）委托，对其依法持有的一般债权资产将于【】年【】月【】日 0 时起至【】年【】月【】日 24 时止在在 XXX 平台(拍卖展示平台, 登录入口：【】)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详情

债权人：（委托方）

债务人：（原始债务人）

债权价值：（资产余额）元

债权到期日：【】年【】月【】日（基础资产结束日）

债权实现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起拍价：【】元

加价幅度：【】元或其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不构成我司对债权最终回收金额的承诺，最终以借据、合同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二、竞买人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不涉及涉黑、涉恶、洗钱等行为。

2. 竞买人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参与竞买、缴纳尾款。

3. 拍卖人和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三、拍卖规则

1.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出价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即可成交，该出价竞买人为竞得人。若相同竞拍时间段出现两人及以上出价一样的竞拍者，按时间优先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置延时出价。成交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买受价款，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竞买出价则竞得人应于竞买日缴足差额。

2. 竞买人参与竞拍时，应全额支付竞拍保证金，保证金金额等于竞买人参与竞拍时系统平台客户端显示的起拍价，竞买人确认已知悉保证金在竞拍成交后自动转为买受价款。

3. 竞价未成交的，竞买人需书面向拍卖人提出退款申请，拍卖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竞买人，在此期间保证金不计利息。

4. 竞买人应仔细阅读系统平台客户端显示的《竞买协议》、《拍卖成交确认书》、《一般债权转让协议》，上述文件在竞买成功后分别与拍卖人、委托人签署。竞买人确认其竞价成功并在竞买平台勾选签署即视为自动签署上述文件，并认可该文件效力。

四、重要提示：

竞买人报名并缴纳相关竞买保证金，视为作出如下承诺。

1. 竞买人资格。竞买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不涉及涉黑、涉恶、洗钱等行为。竞买人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参与竞买、缴纳尾款。竞买人与拍卖人和委托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涉及受托为拍卖人、委托人参与竞买。

2. 交易文件知悉。竞买人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拍卖人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XXX 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流程说明》等文件、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所规定的拍卖条件，没有任何异议。

3. 竞买人自愿授权拍卖人委托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本次拍卖资金进行清分结算。对于债权到期由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于收到委托人或债务人的《债权到期资金划付结转授权委托书》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划款。

4. 风险和瑕疵知悉。拍卖人已经对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披露，竞买人已经对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完全知悉并接受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风险。

6. 竞买人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标的物介绍揭示的风险，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竞买人已经知悉，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a、与拍卖标的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b、拍卖标的的债权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不能被强制执行的情形；

c、拍卖标的的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d、拍卖标的的债权文件对于标的的债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完整、原件缺失或内容冲突等相

关情形：

e、担保合同可能存在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f、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存在欠缴税费、无相关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g、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h、拍卖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欠缴各种诉讼费用的情形。

i、由于银行支付系统或不可抗力或将造成登记结算公司资金结算服务延迟划付的情况。

7. 竞买人应承诺本次竞买自动接入司法存证系统，如拍卖标的出现纠纷，则授权拍卖人引入一键仲裁，自动进入后续处置流程，前述授权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竞买人成为买受人后的特别承诺。

竞买人承诺，一旦竞买成交，竞买人作为买受人将按照标的债权成交日现状受让标的债权，接受标的债权的瑕疵和风险，不因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而请求拍卖人承担相应责任，或以此作为竞买人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抗辩。标的债权自成交日至标的债权移转让给买受人之日发生变化的，买受人承认并接受该变化，不因标的债权的变化而请求拍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或以此作为竞买人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抗辩。

竞买人在正式竞价活动开始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拍卖人的《XXX 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流程说明》、《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等有关文件。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拍卖人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

拍卖人：XXX 拍卖有限公司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拍卖成交确认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拍卖人：XXX 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购买人）

买受人证件：身份证买受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一、拍卖活动

拍卖人（系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合作机构）受（委托人）委托，对其依法持有的债权资产于【】年【】月【】日【0】时起至【】年【】月【】日【24】时止在【】平台（拍卖展示平台，登录入口：【】）进行公开拍卖。上述买受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

二、拍卖标的

（项目名称）

债权人：（委托方）

债务人：（原始债务人）

债权价值：【资产余额】元

债权到期日：【】年【】月【】日（基础资产结束日）

债权实现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成交金额：【确认出价金额】元

三、说明

1. 买受人已经认真阅读了本次拍卖会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XXX 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流程说明》全部内容，完全了解本次拍卖的流程及拍卖要求，自愿参与本次拍卖活动并承诺遵守执行；买受人确认竞买的拍卖标的无误，承认拍卖结果，自愿签署本确认书。
2. 拍卖人和买受人签订的《竞买协议》是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拍卖成交款的交付与拍卖标的的交割按照《竞买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
4. 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拍卖人确认、买受人通过竞价平台系统点击“开始竞拍”并勾选签署本确认书且竞买成功后生效。

拍卖人：_____

买受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合同编号：购买日+00000 自增一

(示例：2021022500001)

(委托人)
与
(买受人)
之
一般债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于【】年【】月【】日（付款日）由以下当事方签订：

转让方：（转让方）（下称“甲方”）

代理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买受方：（购买人）（下称“乙方”）

第1条 鉴于

1.1 甲方为系依法存立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甲方作为转让方，将所持有的一般债权通过 XXX 拍卖有限公司（下称“拍卖人”）进行拍卖转让（下称“该拍卖”），并且其已承诺：就该拍卖转让所对应的一般债权合同而言，未发生一般债权合同违约事项；甲方及该一般债权资产所对应的债务人、担保人等有关各方均未出现可能影响到该债权效力的重大变故。

1.2 甲方与乙方（下称“双方”）均承认并同意按照拍卖人之《XXX 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流程说明》、《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相关的规则，包括其中有关程序和实体方面的全部规定，并均系以此为交易前提，在拍卖人指定场所进行该一般债权拍卖活动，及在此基础上，就相互间拍卖转让该一般债权资产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第2条 定义

2.1 本协议所称一般债权拍卖，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形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后，就债权债务法律关系项下债权人的债权资产，通过拍卖的方式转让给买受方的行为。债权即本次拍卖活动的拍卖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债权、抵质押物的抵质押权（若有）、其他担保类权益（若有）、保证金（若有）、保险受益权（若有）等。甲方应确保拍卖的债权基于基础合同的义务已经完全履行完毕，取得付款请求权之全部权利，仅将享有上述付款请求权的合同项下债权作为资产拍卖。

资产拍卖完成后，甲方须管理标的债权并负责向债务人进行债务催收，并就催收所得向指定账户还款。如双方或原债权合同中对还款路径有其他要求或规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约定解决。

2.2 拍卖标的债权文书：包括该一般债权相关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既有的一般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借据及其它放款凭证、他项权证、质押存单仓单等权利证明等），均为协议

的有效附件。拍卖标的债权文书的管理由双方自行约定。

2.3 担保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等附属权利。

2.4 拍卖成交日：双方约定该资产的拍卖成交日为乙方通过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合作平台竞价系统数链空间平台完成买受价款支付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本协议之日。双方一致同意自该日起，所转让的资产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从权利无条件转归乙方享有，而此前资产所产生的利息由甲方享有。

2.5 付息日：指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支付利息的日期，如遇到节假日，则付息日推迟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6 债权到期日：指债权合同中约定的债权债务关系期限届满之日，按照合同约定可提前到期的，提前到期日视为债权到期日。

2.7 债权价值：债权到期债务人应付给债权人的金额。

2.8 成交价款：即买受人最终支付给委托人的买受价款。

第 3 条 债权转让

3.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买受债权，甲方将自拍卖成交日起债权的权利、权益、利益及收益均整体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将实现债权的权利赋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另行文件说明。

3.2 该一般债权资产的债权价值等信息以《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公告》展示以及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一般债权拍卖登记凭证》为准。

第 4 条 甲方承诺与保证

4.1 甲方系依法持有或取得本合同项下所拍卖债权的所有人，具备一般债权拍卖委托人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拍卖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项下转让给乙方的一般债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处置障碍，标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瑕疵及任何限制拍卖的事项，未与任何第三人产生争议，也不存在来自债务人或担保人方面违约、已经履行或行使抵销权等抗辩事由。

4.2 甲方保证将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有）该笔债权转让，确保债务人及担保人（或有）知悉还款路径。

4.3 甲方征得担保增信机构同意后按担保增信机构有关该业务中实际提供的增信文件或担保文件明确的增信或担保类型及增信担保机构确认的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4.4 除以上列明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具有的权利所对应之甲方应有义务，甲

方均将会依约履行。

第 5 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通过拍卖活动买受本合同项下一般债权的合法主体资格。

5.2 乙方已全面、审慎审查该拍卖转让的一般债权资产状况，完全知晓、明悉受让该一般债权资产的相关规定及所存在的各种风险。

5.3 乙方将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其所应支付的款项。

第 6 条 提前还款

6.1 若债务人提前还款，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甲乙双方。

第 7 条 保密义务

7.1 双方均应就本协议相关事项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严禁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双方及债务人外的第三方透露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内容或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相关信息。

7.2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有权机关的要求，或者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基于审计需要，或为本协议之一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的需要而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形，或者非任何一方原因已经为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除外。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损失。

第 9 条 其它

9.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解除、终止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9.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成的均只能将相关争议提交（仲裁委），按照该会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资产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即终止。

甲方：（转让方）

乙方：（购买人）

时间：年月日（购买日）

时间：年月日（购买日）

（以下无正文）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存证服务确认声明

本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意接受 XXX 平台依托 XXX 有限公司(平台运营公司)的司法存证链(指电子数据取证区块链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司法存证服务。本人同意并授权 XXX 有限公司(平台运营公司)司法存证链对本人在 XXX 平台上注册认证的身份信息、交易行为、交易文本和交易后果以电子证据的形式进行存证,并认可相关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同时,本人承诺对相关信息、证据的真实性负责,知悉司法存证链并不对存证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仅对电子证据进行固定,并提供存证报告及核验服务。

本人知悉并同意上述存证服务,且上述授权不可撤销或变更。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竞买协议

甲方（拍卖人）：XXX 拍卖有限公司

住所地：

乙方（竞买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如下竞买协议：

一、拍卖的时间、地点和拍卖标的

甲方受（委托人）委托，对委托人依法持有的一般债权资产于【】年【】月【】日【0】时起至【】年【】月【】日【24】时（掉牌时间）止在【】平台（拍卖展示平台，登录入口：【】）进行公开拍卖。

2. 拍卖标的的现状和来源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债权人：（委托方）

债务人：（原始债务人）

债权价值：（资产余额）元

债权到期日：【】年【】月【】日（基础资产结束日）

债权实现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起拍价：【】元

加价幅度：【】元或其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不构成我司对债权最终回收金额的承诺，最终以借据、合同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拍卖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责任。

二、参与竞买应提交的文件

1. 参与竞买，乙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在参与竞拍前，提交有效身份证、护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乙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参与竞拍前，提交有效的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2. 乙方委托他人竞买的,应当在参与竞拍前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乙方取消授权委托的,应当在参与竞拍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或者委托人为参与竞买设定条件的,乙方应当在参与竞拍前,提交符合法定或者约定竞买条件的证明。

三、拍卖相关规则

1. 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增价的拍卖方式,至少一人出价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即可成交,该出价竞买人为竞得人。若相同竞拍时间段出现两人及以上出价一样的竞拍者,按时间优先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置延时出价。成交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买受价款,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竞买出价则竞得人应于竞买日缴足差额。

2. 竞买人参与竞拍时,应全额支付竞拍保证金,保证金金额等于竞买人参与竞拍时系统平台客户端显示的起拍价。竞买人竞价成功并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视为拍卖成交。

3. 竞价成功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买受价款。拍卖标的的债权竞得者应与委托人签订《一般债权转让协议》。

4. 竞价未成功的,竞买人需书面向拍卖人提出退款申请,拍卖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竞买人,在此期间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竞买人承诺

1.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且不涉及涉黑、涉恶、洗钱等行为。

2. 本人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参与竞买、缴纳尾款。

3. 本人与拍卖人和委托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受拍卖人、委托人委托代为竞买。

4. 竞买人承诺,一旦竞买成交,竞买人作为买受人将按照标的的债权成交日现状受让标的的债权,接受标的的债权的瑕疵和风险,不因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而请求拍卖人承担相应责任,或以此作为竞买人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抗辩。标的的债权自成交日至标的的债权转移给买受人之日发生变化的,买受人承认并接受该变化,不因标的的债权的变化而请求拍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或以此作为竞买人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抗辩。

5. 竞买人承诺本次竞买自动接入司法存证系统,如交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拍卖程序不规范、拍卖标的存在权利瑕疵等)中出现纠纷,则授权拍卖人引入“一键仲裁”纠纷解决机制,自动进入后续处置流程,前述授权不可变更或撤销。“一键仲裁”是指交易各方若在交易过程中一旦发生纠纷,可在专门的司法存证系统中发起联网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可直接在区块链上查阅并核验电子数据,通过一键仲裁可完成立案、受理、审理、裁决、送达等全

部仲裁程序。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以拍卖标的的现状进行网络拍卖。

2. 甲方以任何形式对拍卖标的所做的介绍及评估，均为参考性意见，对拍卖标的的瑕疵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3. 甲方接受乙方授权，委托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为本次拍卖提供清分结算服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授权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平台要求注册成为平台会员并开立网络竞拍账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2. 乙方参与竞拍前应全面了解甲方在竞拍平台公布的《XXX 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流程说明》、《拍卖公告》、《竞买须知》，以便顺利参与甲方组织的网络竞拍活动。

3. 乙方确认，在乙方账户充值、提现、竞拍保证金冻结、购买价款划款等操作中，自愿授权甲方委托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本次拍卖资金进行清分结算。对于债权到期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于收到委托人或债务人的《债权到期资金划付结转授权委托书》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划款。

4. 乙方参与竞拍时，应签订本协议并全额支付竞拍保证金，保证金金额等于竞拍系统平台客户端显示的起拍价金额。乙方在竞拍系统客户端点击“开始竞拍”，即表明乙方同意依照甲方在平台披露规则参与拍卖标的的竞拍活动、同意冻结乙方账户中对应金额的竞拍保证金并同时签署本协议，该竞拍意思表示不可撤销。

5. 乙方应妥善保管在甲方提供的网络竞拍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使用乙方用户名和登录密码所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亲自审看拍卖标的物，查阅有关拍卖资料，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情况，凭借自身经验判断拍卖标的的真伪、品质及价值，对自己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责任。

7. 乙方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的成为买受人，应与委托方签署《一般债权转让协议》后，成为所竞得拍卖标的的债权的债权人，依照原始债权合同享有权利。

8. 根据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基于拍卖标的的所得收益应缴纳的税款（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办理纳税事宜。

七、风险提示

1. 拍卖标的的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a、与拍卖标的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b、拍卖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不能被强制执行的情形；

c、拍卖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d、拍卖标的债权文件对于标的债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完整、原件缺失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e、担保合同可能存在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f、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存在欠缴税费、无相关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g、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h、拍卖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欠缴各种诉讼费用的情形。

i、由于银行支付系统或不可抗力或将造成登记结算公司资金结算服务延迟划付的情况。

2. 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等故障发生以及竞拍系统服务器、系统被恶意攻击而发生错误、中止或终止。乙方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络竞拍不同于现场竞拍所带来的风险。因上述情况乙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自签订生效，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及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对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履行赔偿义务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书。

九、本协议生效

1. 乙方通过竞价平台系统点击“开始竞拍”并勾选签署本协议且支付相应保证金则本协议生效。

2. 本协议书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本协议确定。甲方提供的《XXX 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流程说明》、《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相关文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本协议和相关文件没有约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争议解决

因竞卖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成的均只能将相关争议提交“司法存证，一键仲裁”争议解决环节指定的按其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拍卖人：XXX 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购买人）

签订时间：（购买时间）

签订时间：（购买时间）

附录 I

(资料性附录)

委托竞买授权书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住所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住所地：

一、委托人、代理人就参加 年 月 日由__ 拍卖有限公司（下称拍卖人）举办 拍卖会（下称该次拍卖活动）事宜，承诺已仔细阅读拍卖公司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并同意遵守该竞买须知的一切条款。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办理以下事宜：

1. 代为提交及签署该次拍卖活动的相关资料。
2. 代为缴纳该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佣金，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税款、费用等。
3. 代为办理拍卖标的物交接、产权转移相应手续。
4. 代为办理该次拍卖活动的其他手续。
5. 其他事项：_____

二、委托期间：自委托人签字之日起至上述委托事宜办结为止。

三、代理人在上述委托范围内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和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不得转委托其他人员。

五、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债务人)

(一式三份, 债务人、转让方、受让方各执一份)

编号: 【】

敬启者:

我司与贵司于【】年【】月【】日签订了编号为【】《XXX 合同》(下称“合同”)。根据我公司【】年【】月【】日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将我公司与贵公司签署的合同项下持有的对贵司的债权及相应从权利(如下表所示)经【】拍卖, 买受方为: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余额	转让金额	债权起止日	担保状况

贵司应当继续按合同和本通知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同时我司接受受让方委托, 有权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对该笔债权进行管理, 资产权益(含本金、利息、罚息等)应在付息日或债权结束日前 3 个工作日足额向买受方划付, 贵司应予以配合, 贵司还款路径为:

- 1、 我公司将管理前述标的资产, 仍为上述合同的指定账户;
- 2、 买受方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根据上述安排, 买受人将替代我公司成为上述标的资产的合法持有人, 标的资产的从属权利如担保物权等也将同时转让给买受人。

特此通知。

请贵司予以签收确认!

通知方: XXX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回执

编号：【】

致：XXX 公司（转让方）

我司已经收到贵公司于 2020 年【】月【】日向我司发出的编号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我司现谨确认知悉该债权转让并承诺将按上述通知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并按时足额将债权余额划付至指定账户。

特此签收。

回执签收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年【】月【】日

附录 K

(资料性附录)

一般债权拍卖登记凭证

项目全称：_____ 项目编码：_____

委托人：_____ 会员编码：_____

买受人：_____ 会员编码：_____

登记信息如下：

债权价值	万元
买受价格	万元
买受生效日	
债权到期日	
备注	

声明：本《一般债权拍卖登记凭证》仅系对前列事项の確認。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不就该债权后续还款和分配事宜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亦不承担任何相关风险或法律责任。本《一般债权拍卖登记凭证》由拍卖活动委托人、买受人双方持有，加盖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印章后生效。

提示：若拍卖标的债权涉及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申请手续、过户手续、其它登记或备案手续、债权转让通知手续、相关公告和公证手续等相关事宜的，委托人、买受人双方应当自行及时依法办理，否则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XXX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拍卖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15日商务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5日公布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21年1月8日，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7日。

[4] 《拍卖师操作规范》

SB/T10692-2021，2021年1月6日发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5] 《拍卖术语》

SB/T10641-2018，2018年6月20日发布，2019年4月1日起施行。